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54  
14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a)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a) 酷刑和拘留问题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 200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发生国内或国际动乱或武装冲突期间,均应得到保护;正如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2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所述,所有有关国际文书,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申明禁止酷刑,

还回顾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内的一些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确认禁止酷刑是一项强制性国际法规范,

注意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认定酷刑是严重犯罪,依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酷刑行为可以构成妨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强调各国政府应坚持不懈地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酷刑,除其他外应该适当落实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赞扬民间团体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坚持与酷刑作斗争,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

回顾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本身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1 号决议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2 号决议,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种行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应一贯受到禁止,而且绝不能为之辩解,呼吁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尤其谴责国家或政府官员在任何情况下认可、批准或默许酷刑的任何行为或企图,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理由或通过司法判决这样做;

3.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机关应该对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立即进行公正调查,对鼓励、命令、纵容或实施酷刑行为者,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看守所的负责官员,追究责任并予以严惩,在这一方面指出,《有

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是反对酷刑的有效手段；

4. 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进行逼供的证据；

5. 敦促一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或引渡至该国；

6. 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鼓励各国政府发展康复中心；

7. 提醒各国政府，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乃至酷刑；

8. 还提醒各国政府，《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述的恐吓和胁迫，包括对受害者或第三者的身体健全的严重和可信威胁，以及死亡威胁，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

9. 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关押或秘密关押可能为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提供方便，关押本身便是这种待遇，促请各国保障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

10.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题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11. 强调国内刑法必须规定所有酷刑行为为犯罪，强调酷刑行为是严重违犯包括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的行为，可以构成妨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犯罪者应受到起诉和惩处；

12. 还强调各国不得对不服从命令实施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进行处罚；

13. 敦促各国政府保护那些对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进行记录或为受害者提供治疗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14. 强调各缔约国必须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者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规定的任何，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此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有关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5. 请各捐助国、受援国和联合国有关组织、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考虑在其培训武装部队、保安部队、边防部队、监狱和警察人员及卫生保健人员的双边方案和技术合作项目中，列入有关保护人权、包括禁止酷刑的事项，同时秉持性别平等观；

16. 欢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专门用来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器具的交易和生产、产地、目的地及种类情况的研究报告(E/CN.4/2005/62)，呼吁各国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禁止这类器具的生产、交易、出口和使用；

17. 敦促各国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8. 吁请各缔约国确保任何保留不得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它们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范围，尽可能准确、严格地拟订保留，定期审查对《公约》条款的任何保留，以期撤消保留；

19.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发表《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规定的声明，敦促缔约国尽早向秘书长通报接受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修正案的情况；

20. 还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9条严格履行其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特别是逾期很久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立即提交报告，吁请缔约国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阐述性别平等观，并在报告中说明儿童和青少年的情况；

21. 吁请缔约国早日考虑签署和批准大会2002年12月18日第57/199号决议通过的公约《任择议定书》，为反对和禁止酷刑提供进一步的手段，注意到《任择议定书》需要20个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方能生效；

22.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A/59/44)；

23. 还欢迎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之后拟定结论性意见的作法，承认涉及根据《公约》第22条发表声明的国家的个人来文程序十分重要，对缔约国

管辖范围内迹象表明有存在的系统酷刑做法进行调查的做法十分重要，敦促各缔约国考虑这种结论和建议以及关于个人来文的意见；

2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5/53)，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25. 欢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62 和 Add.1-3)和其中所载建议；

26.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重要性，回顾经委员会第 2001/62 号决议批评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E/CN.4/1997/7, 附件)，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委员会第 2004/41 号决议第 4、30 和 31 段有关其活动的论述，以期酌情向委员会报告；

27.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索要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敦促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立即作出答复；

28. 还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议性对话，讨论如何执行他的建议，以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29.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任务的总体趋势和动态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并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收到的所有政府答复以增编印发；

3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2005/54 和 Corr.1)；

31. 欢迎对自愿基金的最后评价和报告(E/CN.4/2005/55)，吁请自愿基金继续执行其中所载建议，包括工作方法改革建议；

32. 承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吁请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期盼捐款数额大幅度增加；

33.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认捐资金的计划，并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34.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5.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框架内，为参与反对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提供足够和稳定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技术条件，以便它们在成员国的有力支持下有效运作，反对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

36.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按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的要求于 6 月 26 日纪念“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7.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这一事项。

-- -- -- -- --